

学习新宪法 遵守新宪法

21.7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目 录

学习新宪法 宣传新宪法 遵守新宪法

.....《人民日报》社论(1)

进一步加强国家法制，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九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

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发言(摘要)

..... 董必武(7)

严格依照新宪法办事..... 江 华(16)

学习新宪法讲话..... 北京大学法律系(23)



学习新宪法 宣传新宪法 遵守新宪法

《人民日报》社论

在大张旗鼓地宣传新时期的总任务同时，要加强对新宪法的学习和宣传，在全国进行一次普遍而深入的宪法宣传教

育。

新宪法的颁布，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新宪法根据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学说，根据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抓纲治国战略决策，用国家大法的形式，把全国人民新时期的总任务肯定下来，对实现总任务的指导思想、路线和基本政策，作了明确的规定。它是我们进行新的历史长征的总章程。毛主席一九五四年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讲话中说：“用宪法这样一个根本大法的形式，把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原则固定下来，使全国人民有一条清楚的轨道，使全国人民感到有一条清楚的明确的和正确的道路可走，就可以提高全国人民的积极性。”新宪法的颁布，使我国人民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新的历史时期有了一条清楚的、明确的和正确的道路。现在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开展对新宪法的大学习、大宣传，使人人都知道这条道路，按照这条轨道前进。这就可以提高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政治觉悟和社会主义积极性，齐心协力为完成新时期的总任务而奋斗。华主席在五届人大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实现天下大治，必须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

制。”“要广泛之传，教育人们树立遵守社会主义法制的观念。干部要守法，群众要守法，人人都要守法。”新宪法就是人人都必须遵守的根本大法。一切工厂、农村、商店、学校、部队和机关，都必须动员起来，加强领导，切实抓好新宪法的之传教育和贯彻执行。广大干部和群众都要积极参加学习。各级领导干部要亲自动手组织和培训之讲队伍，深入基层，向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之讲。要通过广泛深入的学习和之传，使新宪法的根本原则和具体规定，家喻户晓，人人明白，真正成为广大干部和群众自觉行动的准则。

学习和之传新宪法，要全面地准确地掌握新宪法的精神和实质，切实弄清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对实现新时期总任务的重要性。毛主席一九五四年《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讲话，毛主席在五届人大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新宪法和叶付主席关于修改宪法的报告，是我们学习和之传的重要文件。新宪法的《序言》、《总纲》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要作为学习和之传的重点。新宪法庄严规定了全国各族人民要永远高举和捍卫毛主席的伟大旗帜；规定了贯彻执行总任务过程中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外交等方面重大的方针、政策；规定了全国人民要巩固和发展革命统一战线、加强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规定了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责；规定了人民群众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和人民群众必须履行的义务。所有这些都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愿望，都是人人应该理解和熟知的，而且必须遵守的。我们一定要把这些基本的内容学习好、之传好，努力造成干部带头守法，群众自觉守法，领导机关和司法部门严格依法办事的风气，保证新宪法的全国实施。

宪法是治国的大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战斗性。新宪

法总结了我們同“四人帮”斗争的经验，巩固和发巳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胜利成果，是我们深入揭批“四人帮”的强大思想武器。这些年来，“四人帮”为了实现其乱党乱军乱国的狂妄野心，竭力鼓吹无政府主义和极端民主化，把社会主义法制和一切合理的规章制度污蔑为多正主义和资本主义的东西，大搞打砸抢，到处煽动停工停产，目无宪法、法律和法令，革命秩序遭受严重破坏，国家处于危难之中，国民经济濒临崩溃边缘。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一举粉碎“四人帮”，经过一年多的努力，战胜了“四人帮”造成的严重困难，各条战线都取得重大的胜利，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但是，我们决不可低估“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而要以新宪法为武器，发动群众充分揭露和深入批判“四人帮”凌驾于党和人民之上，横行于党纪国法之外，疯狂破坏社会主义法制，妄图实行乱中夺权的反革命罪行，坚决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障我们已经取得的伟大胜利，使我们各方面的工作能沿着新宪法规定的道路顺利地向前发展。

我们的国家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为人民服务的。广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切不可自命特殊，以为宪法、法律和法令是管老百姓的，自己则可以超越于法制之外，而是应该以身作则，带头学习新宪法，宣传新宪法，努力提高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做遵守法纪的模范。新宪法对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人员提出了必不可少的严格要求，其中最根本的一条，就是联系群众。在新宪法的宣传教育中，各级国家机关要认真整顿作风，大力扫除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形式主义、铺张浪费、弄虚作假、假公济私、搞特殊化等资产阶级的歪风邪气。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违法乱纪、压制群众

的批评、对群众实行打击报复的事件，要严肃加以处理，情节严重的要给以法律制裁。

我们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充分信任人民群众，虚心听取群众的意见和批评，接受群众的监督，和广大人民群众打成一片，共同艰苦奋斗，把我国建设成一个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人民这样希望于我们，我们应当不辜负人民的希望。

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是新宪法的重要原则。根据新宪法，人民群众不仅享有劳动、教育、社会保险等等权利，还享有管理国家、管理各种企业、管理文化教育的权利，享有监督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权利。新宪法还明确规定，公民对任何违法失职的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有权向国家机关提出控告；公民在权利受到侵害时，有权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申诉，对于这种控告和申诉，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新宪法规定的这种广泛的人民民主权利，充分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在新宪法的宣传教育中，要努力提高广大群众当家做主的自觉性，使大家积极行动起来，保卫新宪法，维护自己的民主权利，勇敢地揭露坏人坏事，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的斗争。我们要造成一种勇于支持好人、敢于反对坏人的社会风尚，要大力支持和表扬那些敢于同坏人坏事作斗争的积极分子。新宪法在强调充分发扬民主的同时，也强调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统一。广大群众要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爱护和保卫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保守国家机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我们要充分发扬民主，健全民主集中制，在人民内部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

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

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这是无产阶级专政不可分开的两个方面。新宪法明确规定，剥夺没有改造好的地主、富农、反动资本家的政治权利；惩办一切卖国贼、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并且按照我国阶级斗争的实际，增写了惩办新生资产阶级分子的条文。新生资产阶级分子指的是那些新产生的，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危害社会主义建设，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公有制，侵吞社会财富，触犯刑律的分子。我们要通过新宪法的宣传教育，发动群众，加强对敌人的专政，使一切阶级敌人感到，只有老老实实归附国法，才是他们唯一的出路。对那些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的地富反坏分子，对新生资产阶级分子，对贪污盗窃犯、投机倒把犯、杀人放火犯、诈骗犯、流氓、打砸抢者和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要坚决给予打击。人民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是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四人帮”疯狂砸烂公检法，妄图颠覆无产阶级专政。我们必须彻底肃清“四人帮”的这种罪行，总结经验教训，搞好专政机构的整顿和建设。新宪法规定重新设置人民检察院，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互相配合又互相制约，同各种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这对于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是十分重要的。人民群众的人身自由，民主权利，以及合法的经济利益，一定要得到切实的保障。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保护人民，对准狠地打击敌人。

毛主席在一九五四年领导我国人民制定我国的第一部宪法时指出，宪法通过以后，“全国人民每一个人都要实行，特别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带头实行”，“不实行就是违反宪法”。现在，毛主席的好接班人华主席，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

帜，领导我们制定了新宪法，它是保证我们走向新的胜利的强大武器。学习新宪法，宣传新宪法，遵守新宪法，是全国人民和全体国家工作人员的光荣职责。让我们举国上下，团结一致，向着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这个伟大的目标，奋勇前进！

（载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人民日报》）

进一步加强国家法制， 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九日在中国共产党
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发言(摘要)

董 必 武

《人民日报》编者按：应广大读者的要求，本报今天摘要发表董必武同志一九五六年在党的八大会议上关于法制问题的发言。

这些年来，由于刘少奇、林彪特别是“四人帮”的干扰破坏，董必武同志在发言中所指出的某些违反法制的现象，有的仍然存在，有的甚至有所发尸，需要我们结合深入揭批“四人帮”的斗争，进一步研究解决。

董必武同志这一发言(摘要)的重新发表，对于学习、宣传、遵守新宪法，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教育，都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我们的人民民主法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群众通过国家机构表现出来的自己的意志，是我们国家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大家知道，在过去国内革命战争的各个时期，各个革命根据地，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制定了许多代表人民意志和符合革命利益的政策法令。尽管它们在形式上较为简单，而且不可避

免地带有地方性，但是它们有力地保障和促进了革命事业的发展。不仅如此，它们并且是我们现在人民民主法制的萌芽。

一九四九年九月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我们党和各民主党派商定召开了代表全国人民意志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定了共同纲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共同纲领，实质上就是我们党第七次代表大会通过的毛泽东同志在《论联合政府》报告中提出的政治纲领。它是我国的临时宪法。建国初期的一切法制都是以它为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根据共同纲领建立了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开展了全国范围内的法制建设，先后制定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的组织通则，制定了工会法、婚姻法、土地改革法、以及有关劳动保护、民族区域自治和公私企业管理等法律、法令。

一九五四年九月召开的我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部宪法是共同纲领的发展，是我们国家的根本法。它体现了我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要求，明确地规定了实现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方法和步骤。从此，走社会主义道路成为家喻户晓的行动指南。我国法制建设也由此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依据宪法，重新制定了一些有关国家机关和国家制度的各项重要法律、法令。

我们人民民主法制所以有力，是由于它是在摧毁旧法制的斗争中产生的。中国人民经历了长期的曲折的革命道路，深知旧法制是旧中国占统治地位的少数人压榨广大劳动人民的一套很精巧的机关，所以在全国解放初期，党和政府根据共同纲领中关于废除国民党的旧法制和建立人民的新法制的规定，曾经领导人民进行了摧毁旧法制的斗争，并且在一九

五二年开展了司法改革运动，严格地批判了旧法观点和旧司法作风，划清了新旧法制的界限。很明显，在这个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人民民主法制，是真正表现人民意志的和为人民服务的法制。

我们人民民主法制所以有力，是由于它是适应国家建设的迫切需要而逐步建立起来的。建国之初，为了巩固和发展人民的胜利，我们党和政府必须发动人民群众的直接斗争，而这种斗争的主要任务，是要彻底从反动统治下解放人民，从旧的生产关系束缚下解放社会生产力，破坏反动的秩序，建立革命的秩序。随着这种斗争的胜利，人民在保护生活和生产的实践中，也就会创造自己的法制。所以我们的人民民主法制，不能过早过死地主观地规定一套，而是必须从实际出发，根据政治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逐步地由简而繁地发展和完备起来。我们党和国家过去提出的许多代表最大多数人民利益和要求的政策、纲领，有些虽然因客观情况还不能立即定型化为具体的完备的法律条文，但是，实质上都起了法律的作用。我们的法制有效地发挥了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并且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我们人民民主法制所以有力，是由于它实事求是地总结了人民斗争的经验和贯彻了群众路线。我国许多重要法律、法令，都是我们党在实际工作中经过调查研究，提出初稿，同民主党派商谈，逐渐形成草案，经过国家机关讨论修改以后，有的仍以草案形式发交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一直到县乡，发动广泛的群众讨论；有的还经过一定时期的试行，再由国家立法机关审议通过，才成为正式的法律、法令。正由于我们的法制是这样地贯彻“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原则，所以它也就无隔阂地反映了人民的意见。

党的第七次代表大会以后，特别是开国七年来，党领导的人民民主法制工作是有显著成绩的。我们不仅已经有了国家根本法——宪法，而且有了许多重要的法律、法令和其他各项法规。现在的问题是，我们还缺乏一些急需的较完妥的基本法规，如刑法、民法、诉讼法、劳动法、土地使用法等。同时，我们也还有许多法规，如惩治反革命条例、管制反革命分子暂行办法、惩治贪污条例、农业税法、工商业税法和私营企业条例，以及政府有些部门的组织条例等，由于政治、经济情况的变化，应该修改的还没有修改，应该重新制定的还没有重新制定。

法制不完备的状态，在新命的国家内是不可避免地会存在一些时候的。但是，现在无论就国家法制建设的需要来说，或者是就客观的可能性来说，法制都应该逐渐完备起来。法制不完备的现象如果再让它继续存在，甚至拖得过久，无论如何不能不说是一个严重的问题。

我认为还有一个严重的问题，就是我们有少数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对于国家的法制有不重视或者不遵守的现象，并且对于这些现象的揭露和克服，也还没有引起各级党委足够的注意。

我们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们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我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历年来是严格地按照规定召开了会议，各省、市和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一般也是按照规定召开会议的。经验证明，这是既利于充分发扬民主，又利于更好集中的完全适合我国的制度。可是，个别省人民代表大会没有按期开会。至于不倾听代表的意见，不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更换代表，甚至限制代表向人民代表大会反映群众呼声等违法现象，都不止一次地在某些省县范围内发生过。人民

代表大会制度，有些地方还没有建立得很好，还没有很充分地发挥它的作用，我认为这是值得我们严重注意的。

开国以来，党领导人民为人民的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进行了数也数不来的工作，成绩是空前未有的。但是，在不少地方或部门进行工作中，我们经常发现有违法乱纪、侵犯人民群众民主权利的现象，甚至有的人自命特殊，以为法制是管老百姓的，而自己可以超越于法制之外；至于在同群众直接有关的工作上，更经常发现有脱离群众的强迫命令的作风，往往把好事办成坏事，招致群众的不满。对于这些恶劣的现象，我们必须进行坚决的不懈的斗争。

在厂矿中发生的事故，有些是由于不注意劳动保护和安全设备，或者忽视操作规程所造成的。经济机关不履行合同而发生纠纷的事实，也是常有的，这些忽视法制，违反法制的现象，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是有损害的。

在这里应当指出，有些地方对于违法犯罪的人犯，只注意他是否违法犯罪，而不注意严格履行法律手续的现象，还没有完全克服，例如有些司法人员有时没有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拘捕人犯，限制被告人行使辩护和上诉的权利；有些看守所和劳动改造单位的管理人员，违反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违反革命人道主义的原则，虐待犯人的现象也是有的。这些都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必须彻底加以肃清。

不重视国家法制的人们，还有一种颇为流行的理由，不是说国家法制是形式，就是说国家法制太麻烦，行起来妨碍工作，实际上这种理由是牵强的，经不起一驳的。工人阶级领导的国家必须建立健全的法制，才能更有效地发挥国家的职能和保障人民的权利。一切国家机关和公民从法制中才能知道作什么和怎样作是国家允许的或不允许的。因此，我们

依照法制进行工作，只会把工作作得好些、顺利些，不会作得坏些、不顺利些。

无可置疑的，我们人民民主法制在党领导的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斗争中，是起了重要作用的，没有地方各级党委和党员同志对法制的尊重 and 正确运用，法制的作用是显现不出来的。

党中央对国家法制历来就是重视的。在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服务的同志绝大多数也都知道应该重视国家法制，在工作中因为正确地运用法制而获得的的成绩也是很大的。这些都是事实。但我们绝不能因为这些成绩，就把存在着的某些不重视法制和不遵守国家法制的现象掩盖起来，而不注意它的严重性。

为什么不重视和不遵守国家法制的现象经常发生呢？

这有它的历史根沅。在我们党领导人民没有夺得全国的政权以前，一切革命工作都是在突破旧统治的法制中进行的，夺得全国的政权以后，我们又彻底地摧毁了旧的政权机关和旧的法统。所以仇视旧法制的心理在我们党内和革命群众中有极深厚的基础，这种仇视旧法制的心理可能引起对一切法制的轻视心理，也是不言而喻的。正如列宁所说：“千百年来，国家都是压迫人民和掠夺人民的机关，它给我们留下了这种遗产：即群众对于一切国政之极端仇视和不信任的心理。克服这种心理，是非常困难的任务，这一任务，只有苏维埃政权才能胜任。然而就连苏维埃政权也须花费长久的时间和表现极大的坚毅精神才能完成任务。”国家法制自然就是最显著地同人民切身利益有关的国政。人民群众对于一切国政极端仇视和不信任的心理，既是千百年来国家给我们留下的遗产，那末，人民群众对于一切法制的轻视心理，同样不也是千百

年来国家给我们留下的遗产么？

全国解放初期，我们接连发动了几次全国范围的群众运动，都获得了超过预期的成绩。革命的群众运动是不完全依傍法律的，这可能带来一种副产品，助长人们轻视一切法制的心理，这也就增加了党和国家克服这种心理的困难。

不重视和不遵守国家法制现象的发生，还有它的社会根源。我国社会各阶级中，小资产阶级占绝对多数。我们党的成员最大一部分也是小资产阶级出身的人。当然，小资产阶级中各阶层的革命觉悟程度是有差别的。照列宁的说法，小资产阶级在一定的情况下常常表现极端的革命狂热，但不能表现出坚忍性、有组织、有纪律和坚定精神。轻视一切法制的心理对小资产阶级是容易投合的。小资产阶级的思想也容易和无政府主义的思想相投合。我们可以这样说，一切轻视法制的思想，实质上就是小资产阶级的无政府主义思想的反映。

不重视和不遵守国家法制现象的发生，既然有深厚的历史根源和社会根源，加以现在新干部数量很大，他们的经验较少，而我们对于法制的宣传教育工作又作得很不够，所以对于这些现象我们就更不能等闲视之，必须努力设法加以清除。也许清除这种现象需要较长久的时间，但是现在如果不采取有效的方法着手清除，而等待以后去清除，那就给予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损害将会更大。我们国家法制是人民意志的表现，所以，违反国家法制，就是违背人民的意志。列宁在论到签署土地社会化法令时曾指出：“大多数人的意志，对我们来说，永远是必须执行的，违背这种意志就等于背叛革命。”列宁这段话，对我们有极深刻的教育意义。

目前我们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就是要依靠已经获得解放和已经组织起来的几亿劳动人民，团结国内外一切可能团

结的力最，充分利用一切对我们有利的条件，尽可能迅速地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在这样任务面前，党就必须采取积极措施，健全我们的人民民主法制，以便进一步保卫人民民主制度，巩固法律秩序，保障人民民主权利，保护公共财产，更有效地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继续肃清反革命分子，继续同一切违法犯罪的现象作斗争，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人民民主法制必须进一步加强才能适应党所提出的任务。

党中央号召公安、检察、法院和一切国家机关，都必须依法办事。我认为依法办事，是我们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的中心环节。

依法办事有两方面的意义：

其一，必须有法可依。这就促使我们要赶快把国家尚不完备的几种重要的法规制定出来。这是否可能呢？应当说是可能的。我们如果组织各方面的力量，限期写出草案，经中央审核后提请国家立法机关审议制定；草案在提交立法机关之前，还要把它交各级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讨论，提供修改意见，草案修正后再提请立法机关审议制定。例如，我国刑法已有了草案初稿，刑事诉讼法的初稿也早已有了，请中央责成起草的同志将初稿中若干原则问题报经审定，我看这两个法的草案很快就可以脱稿。

其二，有法必依。凡业已有明文规定的，必须确切地执行，按照规定办事；尤其一切司法机关，更应该严格地遵守，不许有任何违反。当然，在法制的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现它的规定有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当地当时的具体情况，就应该按照法定程序，提出必要的修改、补充或变通执行的办法。我们反对一切随便不按规定办事的违法行为。今后对于那些

故忌违反法律的人，不管他现在地位多高，过去功劳多大，必须一律追究法律责任。对于那些不知敬畏法律的人，不仅要教育他懂得法律，还要教育他遵守法律。依法办事就是清除不重视和不遵守国家法制现象的主要方法之一。

依法办事，不应当作为官僚主义打官腔的借口，亦不当钻法制不完备的空子，借口无法可依，把事情推出去不管。法只能是办事的准绳，只有从实际出发，对事务的本身和它相关联的各方面，加以周密的分析，才能达到妥善办事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党必须注重法制思想教育，使党员同志知国法和党纪同样是必须遵守的，不可违反的，遵守国法是遵守党纪中不可缺少的部分，违反国法就是违反了党纪。我们党员应当成为守法的模范。同时，必须在人民群众中广泛地进行关于法律的宣传教育工作，在社会上培养守法的风尚。

为了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还必须适当加强司法机关的组织，尤其是要适当加强检察机关的组织。我国宪法赋予检察机关对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以检察权，但是现在的组织尚难担负这种任务，必须适当地予以加强，这就是说编制应予以足额的人员，而人员的配备要挑选较精干的。

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更重要的还在于加强党对法制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必须把法制工作问题列入工作议程，党委定期讨论和定期检查法制工作，都是迫切需要的，党的监察委员会关心法制工作，认真地对党员遵守国家法制进行监督，人民民主法制进一步加强是会更有保证的。

（摘自《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献》）

（载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五日《人民日报》）